

年产 3 万立方米家具板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一期)

建设单位: 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关保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阳常柏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洁

项目编制人： 颜游子

建设单位：湖南新宝峰家具制
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2329929

传真：/

邮编：421599

地址：常宁市宜阳工业走廊湖南新
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731-89878596

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开发区岳
麓西大道 2450 号节能环保产业园
A2 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820130395

名称：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820130395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立方米家具板材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宁市宜阳工业走廊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石膏板、细木工板及木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膏板0.3万立方米、胶合板2.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0.1万立方米、木质家具0.1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合板2.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0.1万立方米（一期） 年产石膏板0.3万立方米、木质家具0.1万立方米（二期，待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月2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月		
调试时间	2019年8至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9月2日~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常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	比例	2.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6	比例	3.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发布并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并施行；</p> <p>(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p>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p>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1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p> <p>(12) 《年产3万立方米家具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13) 《关于年产3万立方米家具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常宁市环境保护局，“常环许受字[2019]8号”，2019年1月28日；</p> <p>(1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p>	<p>1、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p> <p>由于项目石膏板生产线尚未建成，项目车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排放的VOCs根据环评要求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家具制造有组织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进行校核。</p> <p>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标准。</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厂界控制点浓度限值。</p> <p>(2) 废水</p>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表1-1所示。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VOCs	2.0mg/m ³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VOCs	40mg/m ³ 1.5kg/h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与《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进行校核
	锅炉	颗粒物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
		SO ₂	3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噪声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限值含义：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0534.9m²（约30.8亩），总建筑面积14690.26m²。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2栋、办公楼1栋、生活楼1栋、门卫室1个、锅炉房1个，并建设配套的环保工程、供配电、给排水等设施。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胶合板生产线及细木工板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家具生产线及石膏生产线作为二期验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①	1F, 钢架结构, 占地面积 4080m ² ; 石膏板、胶合板、细木工板生产线各一条, 包括原料区、各生产工序区、成品区等	1F, 钢架结构, 占地面积 4080m ² ; 胶合板、细木工板生产线各一条, 包括原料区、各生产工序区、成品区等	石膏生产线与家具生产线暂未完成, 作为二期验收, 其他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生产车间②	1F, 钢架结构, 占地面积 4080m ² ; 木质家具生产线一条, 包括原料区、各生产工序区、成品区等	1F, 钢架结构, 占地面积 4080m ² ; 暂用来堆放原辅材料、成品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30m ² ; 内设 4t/h 生物质锅炉 1 台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30m ² ; 内设 4t/h 生物质锅炉 1 台	
	生活楼	砖混结构, 5F, 占地面积 852.05m ² , 建筑面积 4320.25m ² ; 一层设食堂, 以上层为职工宿舍	砖混结构, 5F, 占地面积 852.05m ² , 建筑面积 4320.25m ² ; 一层设食堂, 以上层为职工宿舍	
	办公楼	砖混结构, 4/5F, 占地面积 489.36m ² , 建筑面积 2159.21m ²	砖混结构, 4/5F, 占地面积 489.36m ² , 建筑面积 2159.21m ²	
	门卫室	砖混结构, 1F, 占地面积 20.8m ²	砖混结构, 1F, 占地面积 20.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厂界设雨水边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不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制, 厂界设雨水边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 不外排	
	供配电	当地电网提供, 车间内设配电设备	当地电网提供, 车间内设配电设备	
环保工程	绿化工程	绿地面积 3407m ²	绿地面积 3407m ²	
	隔油池	1 座, 砖混结构, 容积约 10m ³	1 座, 砖混结构, 容积约 10m ³	
	化粪池	2 座, 砖混结构, 容积约 20m ³	2 座, 砖混结构, 容积约 20m ³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①：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 生产车间②：集气系统+布袋收尘装置+15m 排气筒、通风设施； 锅炉房：自带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除油烟机+专用油烟管道	生产车间①：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 生产车间②：集气系统、布袋收尘装置、通风设施； 锅炉房：自带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除油烟机+专用油烟管道	车间②与车间①共用 1 个排气筒，另 1 个排气筒作为备用，两排气筒均位于车间①
固废暂存设施	生产车间①内建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产车间②内建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验收工作会后于车间北面隔出 1 个约 20m ² 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噪声防治	主要机械设备均加装减振基础； 生产车间墙壁隔声、吸声处理； 厂界绿化	主要机械设备均加装减振基础； 生产车间墙壁隔声、吸声处理； 厂界绿化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技术指标	实际技术指标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0534.9	20534.9	实际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4690.26	14690.26	
3	建筑密度	%	35	35	
4	容积率	/	1	1	
5	绿地面积	m ²	3407	3407	
6	绿地率	%	20	20	
7	地面停车位	个	25	25	

项目设计产品主要为胶合板、石膏板、细木工板及木质家具：其中年产石膏板 0.3 万立方米、胶合板 2.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0.1 万立方米、木质家具 0.1 万立方米。一期项目仅建成胶合板、细木工板生产线，项目详细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石膏板	0.3 万 m ³	作为二期建设
2	胶合板	2.5 万 m ³	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3	细木工板	0.1 万 m ³	
4	木制家具	0.1 万 m ³	作为二期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	原材料	数量	储运方式	来源	备注
胶合板					
1	单板（松木料）	7200m ³	汽车运输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拼板胶	400t	桶装（20kg/桶）	外购	
细木工板					
1	废旧木材	2100m ³	汽车运输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拼板胶	100t	汽车运输	外购	
能源					
1	水	37950m ³ /a	自来水管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2	电	30 万	电网	园区电网提供	
3	生物质燃料	312.5t/a	汽车运输	外购	

2、主要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实际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辅助设备				
1	生物质锅炉	台	1（4t/h）	是
胶合板生产设备				
2	MTY10F 高温液压机	台	1	是
3	MTY12F 高温液压机	台	1	是
4	MTY15F 高温液压机	台	1	是
5	XRTJ1300 涂胶机	台	4	是
6	XRTJ1300 空压机	台	1	是
7	切边机	台	1	是
8	烘干机	台	5	是
9	叉车	台	1	是
细木工板生产设备				
10	XRTJ1300 涂胶机	台	1	是
11	MTY12F 高温液压机	台	1	是

12	切边机	台	1	是
----	-----	---	---	---

本项目设备与环评一致。

3、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约 300 天。

4、项目水平衡概况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水量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发泡剂调配水、淀粉浆调浆用水、废纸水力碎浆用水，用水约 120m³/d (36000m³/a)；本项目住厂员工 40 人，用水按 150L/(人·d) 计，不住厂员工 10 人，用水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5m³/d (1950m³/a)。本项目营运期总用水量约为 126.5m³/d (37950m³/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5.2m³/d (1560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涂胶、铺装

将和好的脲醛树脂胶置入涂胶机内，将晾晒好的板皮在涂胶机口，通过涂胶机转动将板皮均匀的涂抹上胶。按照客户需求，铺装不同等级的胶板，铺装的过程对板皮进行修补。

(2) 冷压

将铺好的坯置于冷压机内，通常冷压时间为 1-2 小时，目的是减少冷压时间，使坯成型。预压后对坯进行人工修整，使其平整。

(2) 热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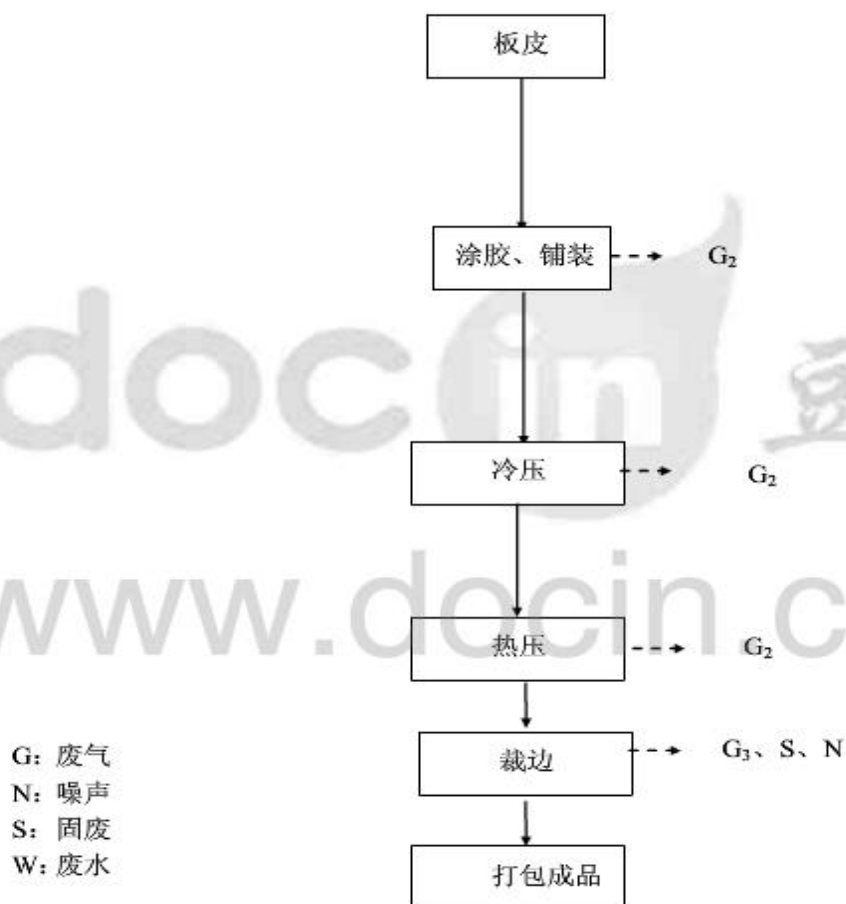
将冷压后的坯板放入热压机，由生物质锅炉供应热量，项目热压温度为 120℃。根据不同的厚度，热压时间也不相同，热压使胶体固化，并使板材有足够强度。

(3) 裁边

贴面后的坯板割去端头和两边多余的薄木，使板材整齐。

(4) 打包入库

根据板材不同级别，分拣、包装入库后外售。



二、细木工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下料

将收购的废旧木材采用四面锯下料，切成长度不一的木条。下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下脚料和噪声产生。

(2) 涂胶

将搅拌好的拼板胶放于涂胶机的胶辊上，对木条的侧面涂胶。涂胶过程中拼板胶继续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胶辊需每天清洗，清洗产生的洗辊废水暂存于胶桶中，用于第二天搅拌。

(3) 人工拼板

将涂胶的木条在热压机平台上进行错缝拼接，拼接的长度和宽度根据订单所需。

(4) 切边

拼接好的木条用热压机配套的切边锯切边，切边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和下脚料产生。

(5) 热压

将拼接好的木板送至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温度约为120℃，热压过程拼板胶继续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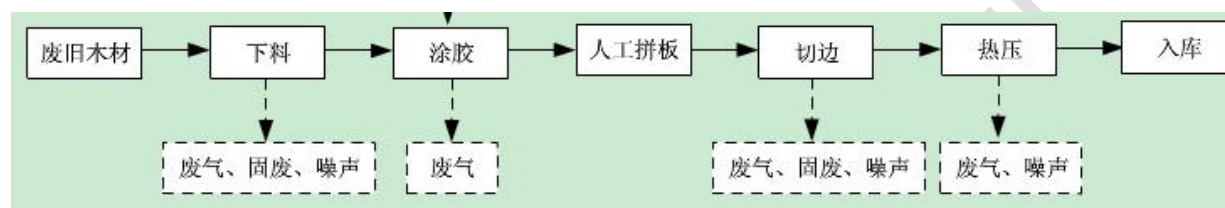


图 2 细木工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一期胶合板与细木工板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60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一期分为胶合板的生产以及细木工板的生产。其中主要废气来源于涂胶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切边机工作时产生出大量的木质粉尘，以及生物质锅炉燃烧时将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

集料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燥炉尾气通过管道被集料仓配套的除尘风机抽走，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产尘点设置集尘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尘收集后经锅炉自带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加麻石水膜除尘处理，经锅炉自带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麻石水膜除尘器使用的水可循环使用，且由于水温高（80℃以上），蒸发快，需不定时加水，无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仅对其收集至车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检测，车间排气筒及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均达标，故无需加装 VOCs 处理设备。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的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锅炉	生物质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自带除尘器→15m排气筒排出	有组织排放
2	胶合板、细木工板生产	切边机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排出	有组织排放
		涂胶机、高温液压机	VOCs	集气罩→15m排气筒排出	有组织排放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可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但在本项目100m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食品药品企业等敏感目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锤式气流干燥机、断板机、泵、鼓风机、除尘风机、砂光机、拼板机、推台锯、刨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具有连续性，

其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 (A)。主要通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减振垫、车间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其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除尘系统产生的粉尘，各生产环节产生的木屑和边角料，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外，其他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发泡剂、沾边胶、防水剂、液压油等空包装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回收利用合同见附件 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统计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理处置量	处理方式
除尘灰	布袋除尘系统	一般固废	45.21t/a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锅炉自带除尘系统	一般固废	53.14t/a	收集后外售
废板	断板工序	一般固废	75t/a	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
发泡剂、沾边胶、防水剂、液压油等空包装桶	各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1.6t/a	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木屑及边角料	胶合板、细木工板、木质家具生产	一般固废	361.74t/a	收集后外售，部分无胶木屑及边角料作为生物质燃烧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固废	13.5t/a	在厂内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2%。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环保设施	
	拟建设施	预估投资	建成设施	实际投资
废气	1 台除油烟机+专用油烟管道	2	1 台除油烟机+专用油烟管道	3
	集气罩	43	集气罩	2.5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3.8
	排气筒		排气筒	12
	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	2	麻石水膜除尘+锅炉自带	16.5

	锅炉自带排气筒		排气筒	
废水	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	40	隔油池 1 个、化粪池 2 个	27
噪声	加装减振基础；厂界加建围墙；厂界加强绿化	20	厂界围墙、绿化	24.7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20	一般固废暂存间	9.5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生态	/	/	绿化	2
其他	/	/	环境咨询、设备安装等	15
合计	/	127	/	126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一期）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表3-4所示。

表3-4 本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生产车间①：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 生产车间②：集气系统+布袋收尘装置+15m排气筒、通风设施；	生产车间①：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等； 生产车间②：集气罩、布袋收尘装置、通风设施； 车间②与车间①共用1个排气筒，另1个排气筒作为备用，两排气筒均位于车间①	由于除尘设施与排气筒高度均未发生改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锅炉采用自带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自带15m排气筒排放	锅炉采用自带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自带15m排气筒排放	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主要去除颗粒物，去除效率一般为94%以上；麻石水膜除尘器主要也是去除颗粒物，去除效率一般为98%以上，除尘效率高于原环评中环保设施，且除尘过程中的水可循环使用，且水温较高（80℃以上），需不定时加水，无废水产生，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为：

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年产3万立方米家具板材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建设方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和建议，认真贯彻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有限。

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详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CPA225D 型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CDJC-YQ-065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CDJC-YQ-062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LY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DJC-YQ-03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LY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DJC-YQ-035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BSA224S 型电子天平/ CDJC-YQ-012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CDJC-YQ-062	0.000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声级计 /CDJC-YQ-056	28~130dB(A)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的要求进行。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可知,最终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表 6-1,验收监测期间应正常运行,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1 项目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厂界外 10m 处 1#	4	颗粒物、VOCs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G2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2#			
	G3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3#			
	G4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4#			
有组织 废气	G5	车间①排气筒 5#	1	废气量、颗粒物、VOCs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G6	麻石水膜除尘+锅炉自带 排气筒 6#	1	烟气参数、颗粒物、 SO ₂ 、NO _x	
噪声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3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 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注:厂界北侧与其他厂仅一墙之隔,无需测量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9月2日至3日,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家具板材生产项目(一期)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运行正常,满负荷试生产,具体生产工况详见表7-1。工况证明见附件6。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m ³ /d)	符合率(%)
	万 m ³ /a	m ³ /d			
胶合板	2.5	83.3	9月2日	83.3	100
			9月3日	83.3	100
细木工板	0.1	3.3	9月2日	3.3	100
			9月3日	3.3	100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情况如表7-2所示。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气压(hPa)
9月2日	阴	26.9	49	北	1.2	991.37
9月3日	阴	28.6	48	北	1.4	991.15

(1) 废气

本次验收对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内容包括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外10m处1#(下风向)、厂界南侧外10m处2#(下风向)、厂界西侧外10m处3#(下风向)、厂界北侧外10m处4#(上风向)。

对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的排气筒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车间排气筒5#,监测内容包括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位:生物质锅炉排气筒6#,监测内容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3所示。

表 7-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月2日	厂界东侧外 10m处1#	颗粒物	0.300	0.333	0.350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32	0.029	0.025	2.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0m处2#	颗粒物	0.433	0.450	0.416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26	0.030	0.029	2.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0m处3#	颗粒物	0.333	0.350	0.316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33	0.028	0.027	2.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0m处4#	颗粒物	0.216	0.250	0.233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36	0.040	0.038	2.0	达标
9月3日	厂界东侧外 10m处1#	颗粒物	0.350	0.367	0.333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30	0.026	0.024	2.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0m处2#	颗粒物	0.416	0.400	0.400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33	0.036	0.029	2.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0m处3#	颗粒物	0.333	0.333	0.367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35	0.033	0.028	2.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0m处4#	颗粒物	0.216	0.233	0.216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35	0.030	0.031	2.0	达标

由表 7-3 中内容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厂界控制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4 所示。

表 7-4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月2日	车间排气筒5#	烟气流量 (Nm ³ /h)	18129	18813	18750	/	/	
		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2.3	2.3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3	0.039	3.5	/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结果 (mg/m ³)	0.088	0.107	0.109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6	0.0020	0.0020	1.5	达标
	生物质	烟气流量 (Nm ³ /h)	2331	2177	2247	/	/	

	锅炉排气筒 6#	含氧量 (%)		13.7	14.6	14.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6	3.1	/	/
			折算浓度 (mg/m ³)		5.3	6.8	5.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3	154	128	/	/
			折算浓度 (mg/m ³)		284	289	22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3	0.335	0.288	/	/		
	9月3日	车间排气筒 5#	烟气流量 (Nm ³ /h)		18716	18727	18831	/	/
			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2.1	2.4	2.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5	0.047	3.5	/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结果 (mg/m ³)		0.097	0.114	0.11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21	0.0021	1.5	达标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6#		烟气流量 (Nm ³ /h)		2285	2214	2144	/	/	
		含氧量 (%)		15.3	14.4	15.6	/	/	
		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3.5	3.7	3.5	/	/
			折算浓度 (mg/m ³)		7.4	6.7	7.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	/
		二氧化硫	检测结果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检测结果 (mg/m ³)		136	143	12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86	260	27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1	0.317	0.264	/	/		

注：车间排气筒5#、生物质锅炉排气筒6#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由表 7-4 中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20mg/m³，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家具制造有组织项目排放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同时也满足《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标准要求。

生物质锅炉外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9月2日		9月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3	48.3	55.0	48.7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4	45.8	54.6	47.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4	45.0	53.6	48.0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因北面厂界与它厂紧邻，故未测量。

由表 7-5 中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家具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由常宁市环境保护局以“常环许受字[2019]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了环保领导管理队伍，并设立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环保设备设施的技术管理机构，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通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明确了环境管理职能权限，规范了环境管理制度。

3、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3-2。

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会议时未设置危废暂存间，会议后于车间北面隔出一个约 20 平方米的房间作为危废暂存间，但危险废物暂存间仍不够规范，需在二期验收时再次验收。

4、环境监测与环境应急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无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暂未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厂区绿化

本项目邻东外环路厂区西侧设置了绿化隔离带，厂区东侧空地覆绿。

6、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本项目验收查看期间，污染防治设施车间集尘罩与锅炉废气处理系统均正常运行。

7、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均已落实，落实情况详见表 8-1。

表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家具板材生产项目位于常宁市宜阳工业走廊，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0534.9 m ² （合30.8亩），总建筑面积为14690.26 m ² ，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2栋、办公楼1栋、生活楼1栋、门卫室1个、锅炉房1个，并建设配套的环保工程、供配电、给排水等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胶合板、石膏板、细木工板及木质家具；其中年产石膏板0.3万立方米、胶合板2.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0.1万立方米、木质家具0.1万立方米	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家具板材生产项目位于常宁市宜阳工业走廊，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为20534.9 m ² （合30.8亩），总建筑面积为14690.26 m ² ，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2栋、办公楼1栋、生活楼1栋、门卫室1个、锅炉房1个，并建设配套的环保工程、供配电、给排水等设施。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胶合板、与细木工板，石膏板和木质家具生产线留至二期建设。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一期生产线已落实
2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	已落实
3	集料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炉尾气通过管道被集料仓配套的除尘风机抽走，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在产尘点设置集尘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尘收集后经锅炉自带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处理，经锅炉自带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料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炉尾气通过管道被集料仓配套的除尘风机抽走，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产尘点设置集尘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尘收集后锅炉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及麻石水膜除尘处理，经锅炉自带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自带除尘器有变化，详见表3-4，其他均已落实
4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减振垫、车间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减振垫、车间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锅炉灰渣可收集后外售制作农肥；纸面石膏板生产产生的空包装桶及废包装桶（瓶）收集至危险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用；木屑及边角料和木质粉尘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用过的空胶水桶收集至危险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用；木屑及边角料和木质粉尘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8、验收合格条件检查

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对照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检查结果见表8-2。

表8-2 对照检查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是/否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表8-2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之一。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家具板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按政策要求履行了环保手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公司设立了环保领导管理队伍,分责到人,确保环境管理的有效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但危险废物暂存间仍不够规范。

本项目环评中无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暂未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邻东外环路厂区西侧设置了绿化隔离带,厂区东侧空地覆绿。

本项目验收查看期间,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3万立方米家具板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年产胶合板2.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0.1万立方米,以及项目主要建筑与配套工程。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车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要求;排放的VOCs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家具制造有组织排放与《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的要求。锅炉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10m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厂界控制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3)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均做到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一期）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4、建议：

- (1)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也应按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按相关要求完善企业环境应急管理；
- (3) 尽快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并纳入二期工程验收；
- (4)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持续稳定运行，改善车间环境卫生情况。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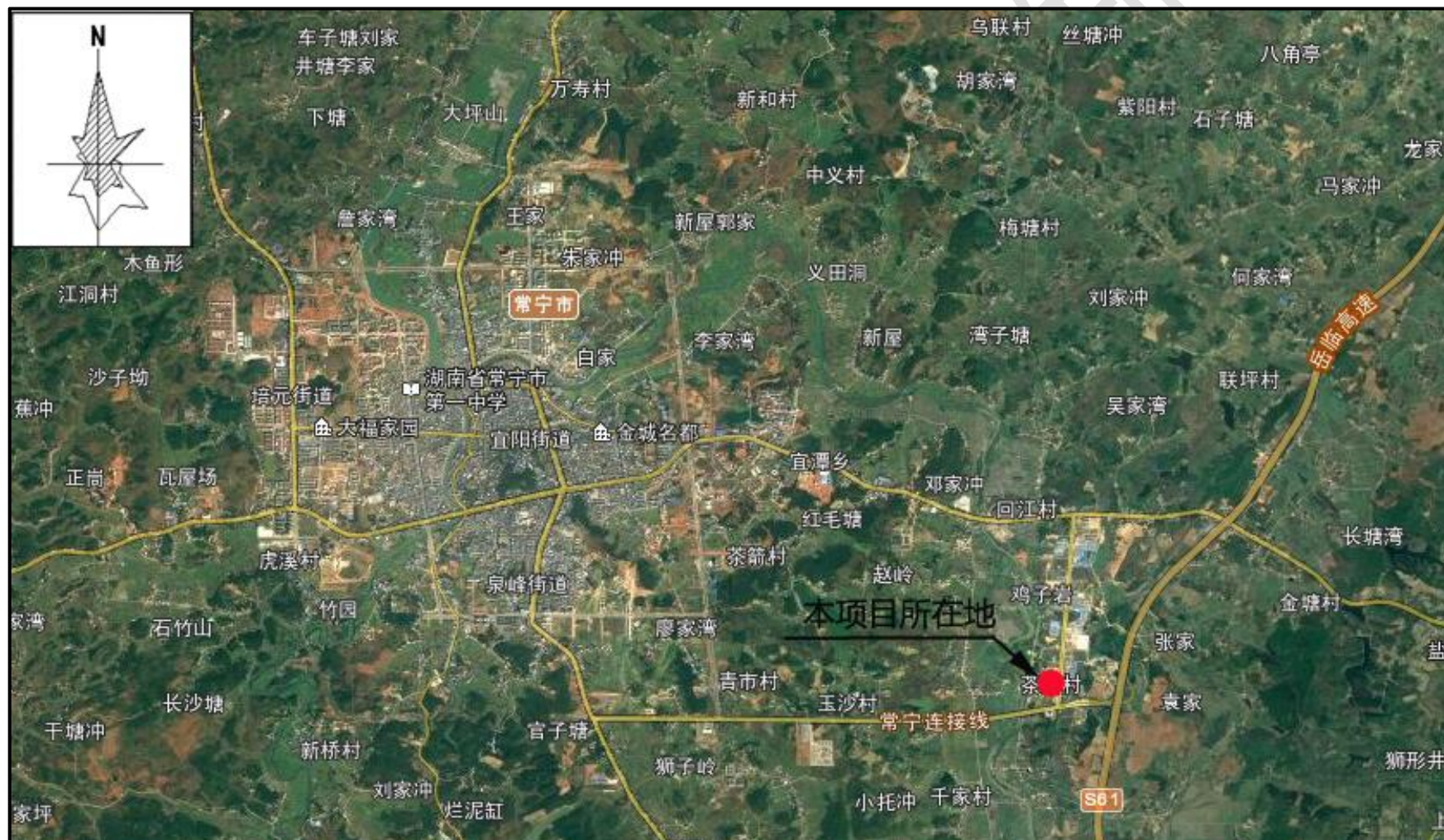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立方米家具板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宁市宜阳工业走廊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家具制造业 27.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膏板 0.3 万立方米、胶合板 2.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0.1 万立方米、木质家具 0.1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膏板 0.3 万立方米、胶合板 2.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0.1 万立方米、木质家具 0.1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许受字 [201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约 73m ³ /d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		所占比例（%）	2.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6		所占比例（%）	2.52			
	废水治理（万元）	27	废气治理（万元）	37.8	噪声治理（万元）	24.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9.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4823206767209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	未检出	300	/	0	/		0	/			
	氮氧化物	0	269	300	0.714	0	0.714		0	0.71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	7.3	50	0.0192	0	0.0192		0	0.01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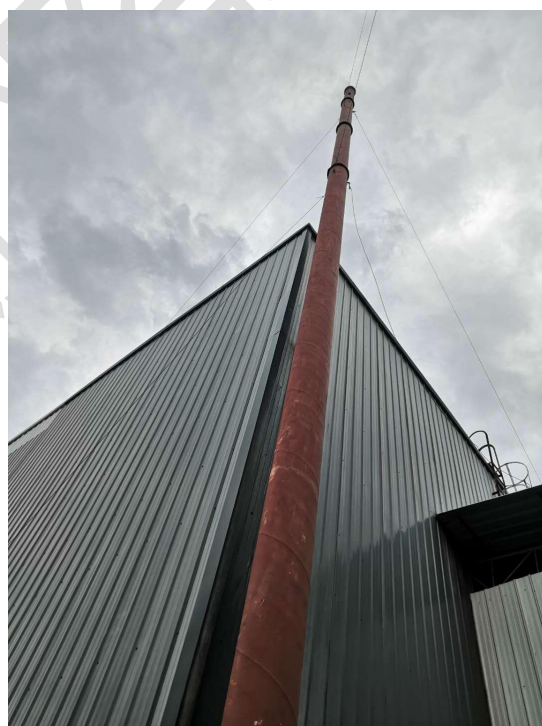
车间生产情况



车间除尘设备



车间排气筒



锅炉排气筒



多管陶瓷旋风除尘



危险废物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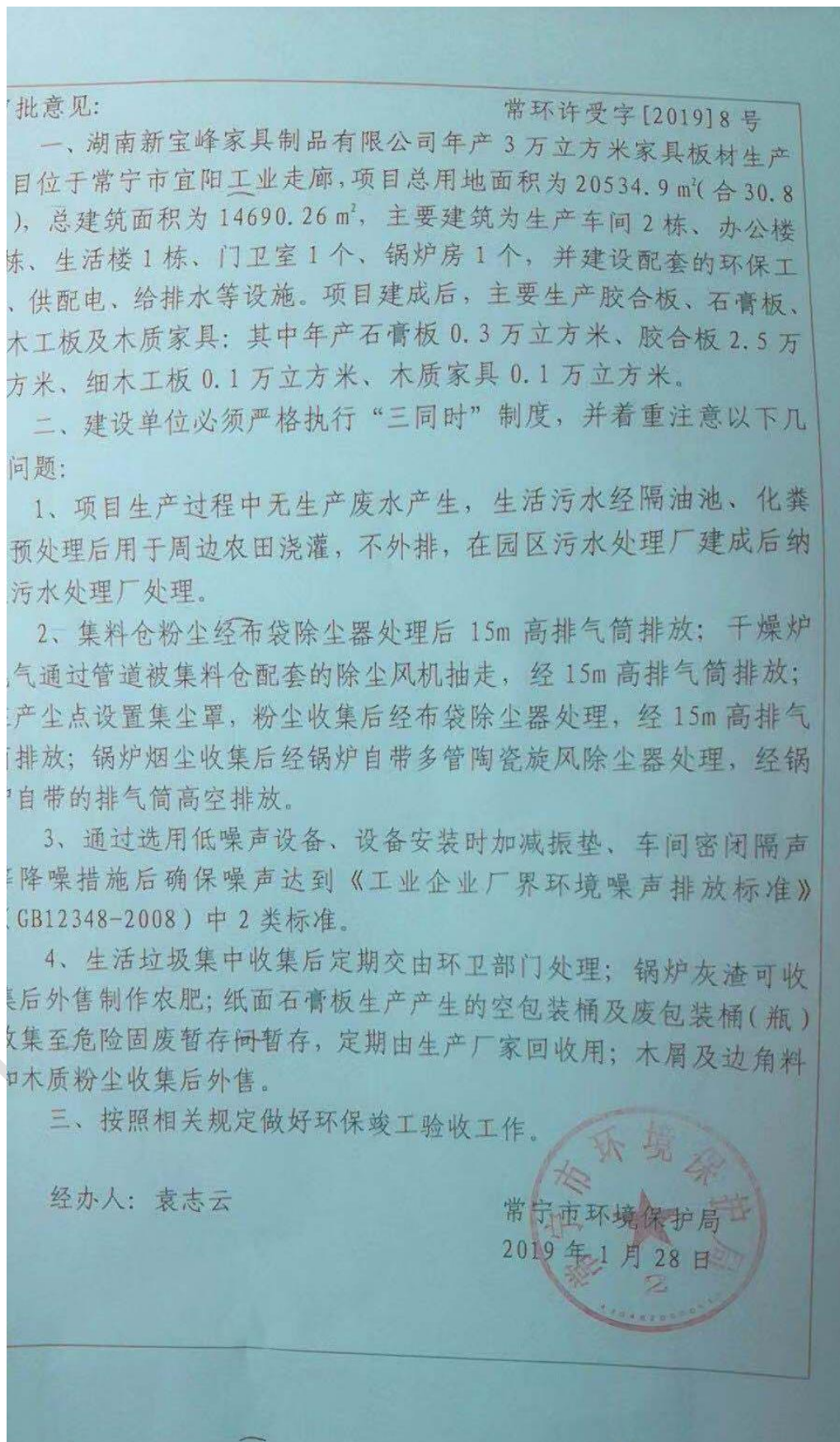


车间排气筒采样现场



锅炉排气筒采样现场

附件 1: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处理去向合同

胶水桶回收合同

采购方：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应方：祁阳县白水镇丰田塑胶厂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桶装胶水，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胶水桶，乙方全部回收利用，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胶水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二：乙方职责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胶水桶进行回收。

乙方在运输途中，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对环境产生污染。

如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18.12.18

乙方：祁阳县白水镇丰田塑胶厂

日期：2018.12.18



发泡剂、防水剂、固化剂桶回收合同

采购方：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李金利达水暖五金批发部（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发泡剂、防水剂、固化剂，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发泡剂、防水剂、固化剂桶，乙方全部回收利用，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发泡剂、防水剂、固化剂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二：乙方职责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发泡剂、防水剂、固化剂桶进行回收。

乙方在运输途中，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对环境产生污染。

如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液压油、导热油包装桶回收合同

采购方：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润物工程机械配件润滑油商行（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桶装液压油、导热油，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液压油桶、导热油桶，乙方全部回收利用，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液压油桶、导热油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二：乙方职责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液压油桶、导热油桶进行回收。

乙方在运输途中，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对环境产生污染。

如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检测报告



崇德检测 (2019) 测字第 08-074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立方米家具板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 2450 号节能环保产业园 A2 栋 12、13 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一、基本信息

表 1 检测任务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立方米家具板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衡阳常宁
采样人员	陈曦、许家俊、柏定雄	采样日期	2019.9.2~9.3
分析人员	柏定雄、陈曦、许家俊、陈鹏	分析日期	2019.9.2~9.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频次	1、无组织废气：3 次/天*2 天 2、有组织废气：3 次/天*2 天 3、噪声：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采样方法	1、无组织废气：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有组织废气：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3、噪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1、无组织废气：东面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1#、南面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2#、西面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3#、北面厂界外 10m 处上风向 4# 2、有组织废气：车间排气筒 5#、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6# 3、噪声：东面厂界外 1m 处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3#（北面与其他厂仅一墙之隔，无需测量噪声）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无 4、其它：当未检出时，用“ND”表示。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CPA225D 型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CDJC-YQ-065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CDJC-YQ-062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LY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CDJC-YQ-03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LY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CDJC-YQ-035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BSA224S 型电子天平/CDJC-YQ-012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CDJC-YQ-062	0.000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声级计/CDJC-YQ-056	28~130dB(A)

三、气象参数

表 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气压(hPa)
9月2日	阴	26.9	49	北	1.2	991.37
9月3日	阴	28.6	48	北	1.4	991.15

四、检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月2日	东面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1#	颗粒物	0.300	0.333	0.350
		挥发性有机物	0.032	0.029	0.025
	南面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2#	颗粒物	0.433	0.450	0.416
		挥发性有机物	0.026	0.030	0.029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月3日	西面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3#	颗粒物	0.333	0.350	0.316
		挥发性有机物	0.033	0.028	0.027
	北面厂界外 10m 处上风向 4#	颗粒物	0.216	0.250	0.233
		挥发性有机物	0.036	0.040	0.038
	东面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1#	颗粒物	0.350	0.367	0.333
		挥发性有机物	0.030	0.026	0.024
	南面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2#	颗粒物	0.416	0.400	0.400
		挥发性有机物	0.033	0.036	0.029
西面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3#	颗粒物	0.333	0.333	0.367	
	挥发性有机物	0.035	0.033	0.028	
北面厂界外 10m 处上风向 4#	颗粒物	0.216	0.233	0.216	
	挥发性有机物	0.035	0.030	0.031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月2日	车间排气筒 5#	烟气流量 (Nm ³ /h)	18129	18813	18750	
		颗粒物	检测结果(mg/m ³)	2.3	2.3	2.1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3	0.039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结果(mg/m ³)	0.088	0.107	0.109
			排放速率 (kg/h)	0.0016	0.0020	0.0020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6#	烟气流量 (Nm ³ /h)	2331	2177	2247
	含氧量 (%)		13.7	14.6	14.1	
	颗粒物		检测浓度(mg/m ³)	3.2	3.6	3.1
			折算浓度(mg/m ³)	5.3	6.8	5.4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7
	二氧化硫		检测结果(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检测结果(mg/m ³)	173	154	128	
折算浓度(mg/m ³)		284	289	223		
排放速率 (kg/h)		0.403	0.335	0.288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月3日	车间排气筒 5#	烟气流量 (Nm ³ /h)	18716	18727	18831	
		颗粒物	检测结果(mg/m ³)	2.1	2.4	2.5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5	0.047
		挥发性有 机物	检测结果(mg/m ³)	0.097	0.114	0.113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21	0.0021
	生物质锅炉 排气筒 6#	烟气流量 (Nm ³ /h)	2285	2214	2144	
		含氧量 (%)	15.3	14.4	15.6	
		颗粒物	检测结果(mg/m ³)	3.5	3.7	3.5
			折算浓度(mg/m ³)	7.4	6.7	7.8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二氧化硫	检测结果(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检测结果(mg/m ³)	136	143	123
			折算浓度(mg/m ³)	286	260	273
排放速率 (kg/h)	0.311		0.317	0.264		

注：车间排气筒 5#、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6#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9月2日		9月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56.3	48.3	55.0	48.7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5.4	45.8	54.6	47.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4.4	45.0	53.6	48.0

注：因北面厂界与它厂紧邻，故未监测。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颜游子 颜游子 审核：喻谨之 喻谨之 签发：胡君 胡君

签发日期：2019.9.18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工况证明

本公司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胶合板 2.5 万 m^3/a ，细木工板 0.1 万 m^3/a 。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3 日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实际生产胶合板 $83.3\text{m}^3/\text{d}$ ，实际生产细木工板 $3.3\text{m}^3/\text{d}$ 。

特此证明。

湖南新宝峰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7 验收意见落实情况

表1 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建议与要求	落实情况
1	<p>加强锅炉烟气、含尘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锅炉烟气排气筒建设</p>	<div data-bbox="810 353 1347 1061"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948 1070 1206 1111">锅炉排气筒整改前</p> <div data-bbox="810 1115 1347 1832"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948 1841 1206 1881">锅炉排气筒整改后</p>
2	<p>加强木材加工布袋除尘设施维护与管理,及时更换破损布袋,确保含尘废气得到有效处理</p>	<p>已加强管理</p>


序号	建议与要求	落实情况
3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及“双锁防流失”措施、标识标牌建设，做好危废收集、暂存管理和台账记录工作	
4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及时清扫地面粉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环保基础台账	已加强、完善

表2 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建议与要求	落实情况
1	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分期验收内容，补充说明项目劳动定员、生产班制	实施分期验收，全文修改； 已补充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详见P7
2	对照环评，结合企业实际建设内容，核实企业建设内容的变动情况，分析变更可行性，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已核实，基本无变动情况，未建生产线由二期验收； 已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P21
3	补充调查各废气处理设施相关技术参数；核实锅炉烟气除尘措施、排气筒高度；核实废气验收监测数据	锅炉排气筒已加高，已核实监测数据
4	补充说明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间面积、位置及“防风防雨防流失”措施落实情况；明确企业危废收集、暂存和台账记录工作是否到位	已补充危废暂存间具体情况，详见P5
5	补充说明环评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大小，明确防护距离内的控规要求落实情况	已补充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情况，详见P11
6	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报	已完善，详见附表1